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65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木材公司李家团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7305313728)

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李家团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奕香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7594377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木材公司李家团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7305313728)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新进员工唐红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入职安全教育和培训仅第一天开展了培训)而上岗作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天苏奕香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新进员工唐红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上岗作业，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整改指令书，5月18日我局对该加油站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木材公司李家团加油站负责人苏奕香进行了询问调查，苏奕香陈述：2023年5月17日我局对其加油站检查时，确实存在加油站新进员工唐红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上岗作业，唐红新入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职安全教育培训只是第一天开展了，之后新入职安全教育和培训余下学时就没及时跟进。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新进人员唐红进行了询问调查，唐红陈述证实她没有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做好入职培训，就第一天进行了入职培训，唐红未经培训合格就上岗作业，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5月26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再次对唐红进行入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达到规定学时，进行考核培训合格，已整改到位。5月30日，我局向该站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70号），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苏奕香签收了文书，并对苏奕香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苏奕香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外人民币10000元（一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木材公司李家团加油站新进员工唐红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而上岗作业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掌握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置措施，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才可上岗作业。

证据：2023年5月1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木材公司李家团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33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398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477号、现场照片和2023年5月25日对绥宁县木材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公司李家团加油站经营者苏雯香及加油人员唐红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和掌握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应急处

置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在二人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向上述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二人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该加油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站只有唐红一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情形，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